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9)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費公路總收益	5	15,213	29,423
營業稅		(760)	(1,471)
收費公路淨收益		14,453	27,952
直接成本		(7,545)	(10,010)
其他收入		6,908	17,942
行政開支		1,147	699
融資成本		(2,563)	(3,633)
		(481)	(755)
除稅前溢利	7	5,011	14,253
所得稅開支	8	(1,142)	(2,379)
年內溢利		3,869	11,874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00	5,835
少數股東權益		2,869	6,039
		3,869	11,874
每股盈利	9		
— 基本(仙)		0.17	1.14
— 攤薄(仙)		不適用	1.0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收費公路經營權		81,414	82,8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9	598
於基建合營公司之權益		-	-
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48,872	12,180
遞延稅項資產		4,048	4,109
		<u>134,793</u>	<u>99,707</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37	1,991
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36,8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78	17,865
		<u>9,915</u>	<u>56,69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1,746	1,708
應付稅項		215	1,092
		<u>1,961</u>	<u>2,800</u>
流動資產淨值		<u>7,954</u>	<u>53,89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2,747</u>	<u>153,59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59,484	59,484
儲備		691	(6,16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60,175</u>	<u>53,315</u>
少數股東權益		<u>81,236</u>	<u>89,299</u>
		<u>141,411</u>	<u>142,614</u>
非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6,69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36	4,290
		<u>1,336</u>	<u>10,985</u>
		<u>142,747</u>	<u>153,599</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2.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段落摘要自年報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之基礎

計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杭州華南工程開發有限公司（「杭州華南」）賬面值合共約81,414,000港元之收費道路經營權。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內解釋， 貴公司董事獲得之該等收費道路經營權之獨立估值顯示，收費道路經營權毋須列出減值虧損。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乃基於 貴集團於未來年度每日會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市政府（「政府」）人民幣50,000元之補償金之假設而編製。除下文所述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之金額， 貴集團仍正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將收取之補償金餘下金額與政府進行磋商，相關之詳情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15。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確認之補償金7,804,000港元為年內 貴集團收取政府之補償金總額。由於 貴集團與政府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日補償金之最終金額訂立協議，因此，本行無法評估收費道路經營權是否存在減值虧損。

此外，計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內形容賬面值合共約4,048,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該等遞延稅項資產之可收回性取決於杭州華南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之能力，而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之能力取決於收取政府之每日補償金之金額。由於前段所述之事宜，本行無法評估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是否存在減值。

計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為應收杭州華南少數股東賬面值合共約48,872,000港元之款項。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內解釋，有關款項可能透過杭州華南宣派之其董事酌情決定之股息償還。如上文所述，杭州華南宣派之股息水平取決於杭州華南之盈利能力，而其盈利能力取決於收取政府之每日補償金之金額。本行無法獲得有關少數股東之財務資料，以評估彼等在杭州華南無法宣派足夠之股息而足以變現應收少數股東之款項之情況下，償還該等款項之能力。鑒於該背景，本行無法評估是否須就有關應收該等少數股東之款項作出撥備。

本行並無可採納之其他審核程序可使其確信有關收費公路經營權、遞延稅項資產及應收杭州華南少數股東款項之賬面值均無任何重大不實陳述，若發現就該等款項作出任何必要調整，均會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

因審核範圍限制而引致之保留意見

本行認為，除以令本行能夠信納上述有保留意見之有關事項而作出本可能確定為必要之調整（如有）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披露規定而適當地編製。」

3. 主要資產估值基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費公路經營權乃以總賬面值81,414,000港元列賬。董事已要求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作出對有關收費公路經營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之意見。根據估值報告，所評估之收費公路經營權使用價值為125,683,000港元。因此未產生減值虧損。估值師所作之主要假設為，收費公路經營權剩餘可用年期內之政府補償仍是每天人民幣50,000元（約為每年18,000,000港元）。該假設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作出：

- 收費公路於二零零四至二零零六年度之過往汽車流量記錄；
- 截至估值日，並無有關補償政策變動之文件或資料，亦無接獲有關終止該補償之確認；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有關批准收費道路經營及收費率之法律文件。

根據杭州華南董事之判斷，應收杭州華南少數股東之款項可透過杭州華南將宣派之未來股息支付。本集團以估值師評估杭州華南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為基準而編製杭州華南之估計未來業績，以評估其盈利能力。基於上述假設，杭州華南仍有盈利能力，因此並無發現有關應收少數股東款項或遞延稅項資產能否收回問題。

因直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杭州華南仍未能就補償款項與杭州市政府達成協議，所以本集團已獲取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根據律師之建議，本集團已向中國法院遞交起訴杭州市政府之民事起訴狀，以就政府補償作出判決。

根據上述估值師所提供之資料及就收回政府補償所採取之措施，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費公路經營權及應收杭州華南少數股東之款項，以及相應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公平呈列。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故此，本集團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5. 收費公路總收益

收費公路總收益乃來自收費公路之路費及由杭州市登記汽車之公路收費損失而獲杭州市政府補償。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公路收費	7,409	12,076
杭州市政府補償	7,804	17,347
	<u>15,213</u>	<u>29,423</u>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唯一業務為在中國管理及經營收費公路。本集團可識別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按業務或地區呈列分類分析。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收費公路經營權攤銷(包括在直接成本內)	4,603	4,485
核數師酬金	420	3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1	193
維修及翻新成本	226	2,665
員工成本：		
董事袍金	310	3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1	297
其他員工成本	1,951	3,128
總員工成本	<u>2,822</u>	<u>3,725</u>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34	257
利息收入	(214)	(132)
計入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之利息收入	(907)	(567)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		
所得稅開支	872	2,877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	51	-
	<u>923</u>	<u>2,877</u>
遞延稅項：		
本年度自綜合收益表支出	219	213
取消寬減利率之稅務影響	-	(711)
	<u>219</u>	<u>(498)</u>
	<u>1,142</u>	<u>2,379</u>

所得稅開支乃指年內已付或應付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所適用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及按現行稅率18%(二零零五年：18%)而撥備。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字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1,000</u>	5,835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u>643</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6,478</u>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94,838</u>	511,002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		<u>126,904</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37,906</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存在。

1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u>474,838</u>	47,484
行使可換股票據	<u>120,000</u>	12,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4,838</u>	<u>59,484</u>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營業額15,213,000港元，較去年之29,423,000港元減少48%，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000,000港元，較去年之5,835,000港元減少83%。營業額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杭州市政府授予之補償較二零零五年減少及非杭州登記汽車轉用杭千公路（「杭千」）及我司杭州收費公路之鄰近公路。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股息。

業務回顧

杭州市政府向我司杭州收費公路推行市內公路免收費政策，自二零零四年以來對所有杭州登記汽車豁免路費，而杭州市政府授予本集團之補償金每日人民幣50,000元，作為該公路收費減少之補償。本集團已與杭州市政府續訂有關二零零五年度繼續支付每日補償金人民幣50,000元之協議。然而，本集團與杭州市政府尚未續訂有關二零零六年度之協議，原因為未就合理之補償金額達成共識。本集團已獲取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根據律師之建議，本集團已向中國法院遞交起訴杭州市政府之民事起訴狀，以就政府補償作出審判決。然而，本集團已向杭州市政府收取合共人民幣8,000,000元作為回顧年度之部份補償金。

新建高速公路—杭千於二零零五年年底通車，其收費站—之蒲路於二零零六年底運營，加劇了杭州市收費公路之競爭，並引致分流情況影響我司杭州收費公路之收費收益。本公司已採取預防措施監察其交通流量及其對我司杭州收費公路之回報盈利能力之影響。

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實行了若干補救措施，包括成本控制，將維修及保養費用減少至226,000港元，較去年2,665,000港元減少92%，務求令本集團保持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已採取精簡措施及進行資源分配，令本集團之管理成本減至最少，以達至本集團節省成本之目標。

收入比較之摘要如下：

杭州合營企業

杭州收費公路

二零零六年之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約為6,400架次(二零零五年：8,200架次)，較去年減少22%。二零零六年非登記汽車之加權平均收費每輛約為人民幣14.75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3.81元)，較去年增加7%。

山西合營企業

山西襄翼收費公路及橋樑

二零零六年之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約為3,700架次(二零零五年：5,100架次)，較去年減少27%。二零零六年之加權平均收費每輛約為人民幣13.39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3.52元)，較去年無明顯變化。

山西臨洪收費公路及橋樑

二零零六年之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約為9,800架次(二零零五年：10,500架次)，較去年減少7%。二零零六年之加權平均收費每輛約為人民幣5.91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5.21元)，較去年增加13%。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為9,67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865,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為144,7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6,399,000港元)及3,29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785,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60,1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3,315,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5.06(二零零五年：20.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總資產)為2%(二零零五年：9%)。

除上述者外，Leading Highway Limited已承諾為本集團安排融資以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

年內之資本開支總額為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及開支以港元及人民幣作為面值，故所承擔之外匯風險極低。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42名(二零零五年：50名)僱員。僱員之薪金水平乃按彼等之職責、表現及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並反映現時同業慣例而釐訂。為向僱員提供獎勵及回報，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前景

展望未來，由於杭州市之經濟強勁增長及城市全面規劃，使杭州市成為中國發達城市之一，預期交通流量加大及對高質素公路之需求增強，此將有利於我司杭州收費公路之未來發展。

此外，我司之杭州收費公路計劃將於近期進行電腦化公路收費監察系統升級以加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經升級之電腦系統將提高收費徵收程序之安全性及監察性。

本集團將秉承其一貫穩健之政策及節省成本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經營收費公路業務之效能及效率。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營運順暢及安全之公路維修與節省成本之間取得平衡，務求使其收費公路業務保持盈利能力。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加入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有條款。

概無本公司董事知悉有任何合理資料顯示本公司在回顧年內任何期間並未或並無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其本身之守則，除下列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款有相異處外：

1. 守則條款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開，而不應同時由一人兼任。本公司現由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兼任行政總裁之職務。此架構可提升製制訂及實施公司策略之效率，故現有架構更適合本公司；
2. 守則條款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之委任概無指定任期。惟本公司全體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均須遵守本公司細則之退任條款約束。故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條文確保其企業管治慣例不遜於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款相符。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條款及規定。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獲得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日航酒店二樓花園廳A及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刊發末期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將在聯交所網站刊登。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予本公司股東，並同時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董事會之組成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庾瑞泉先生及鄭詠詩小姐，非執行董事羅志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贊邦先生、馮嘉材先生及黃著峯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